

何明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

(X3YN202405220030)

牵头验收单位：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2003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福海社区三组村民农田被占用，滇池一级保护区界碑被外移，大面积填埋草海建房，污染滇池。
办结目标	加强滇池保护治理宣传，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。
整改措施	一是昆明市、西山区两级滇管部门，于2024年5月25日前，结合职责，深入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、西山区福海社区以及福海三组，开展滇池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。 二是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及西山区福海社区在坝河湿地、环草海绿道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滇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。
措施落实情况	2024年5月24日、5月25日昆明市滇管局、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西山区水务局、西山区自然资源局，福海街道办事处深入西山区福海社区以及福海三组，向社区、小组干部开展了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界桩与原滇池保护区界桩有关知识的宣传工作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了解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整体的准确性和完整度良好。
现场核实情况	西山区滇池草海东岸湖滨带及核心区生态红线界桩。未发现核心区生态红线界桩有移动、损坏的情况，滇池保护核心区内未发现填埋草海建房，污染滇池的情况。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加强日常执法检查，强化生态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工作成效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验收结论	1. 通过验收。
验收人员签字	邓运培 杨坤 2024年12月19日